

当代中国需着力建立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

◆刘云生

摘要: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是由教育制度中居于基础位置,能够起到制约、派生或影响其他制度的原生性行为规则构建起来的体系。当代中国建立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是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要求,是教育新形势新任务的迫切需要,是现代教育制度变迁的历史必然,是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内生需求。这个制度体系包括系统化育人制度、多样化办学制度、法治化管理制度和立体化保障制度,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全面的服务特性、深刻的合规定性、多元的价值统一性、系统的力量整合性、积极的现实干预性。建立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可按照统筹设计、改革推进、实践博弈、立法固化、持续完善的工作链条进行。

关键词: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教育体制;教育机制

DOI:10.14121/j.cnki.1008-3855.2017.17.006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开启了当代中国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新的征程。笔者认为,在这个新征程中,建立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既是首要目标,也是核心任务。什么是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当代中国为什么需要建立这样的体系?怎样建立?应该建成什么样子?等等,这些问题都需要作出系统而明确的回答。有了这样的回答,建立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才能有条不紊,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才能行稳致远。

一、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的基本含义

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是由教育基础性制度按照一定结构建立起来的制度体系。何谓教育基础性制度?目前学术界还没有明确的定义,也很少直接论及这个概念。这里给教育基础性制度下一个简要的定义,那就是:在教育制度中居于基础位置,能够起

到制约、派生或影响其他制度的原生性行为规则。对此如何理解?这可从教育基础性制度与其他教育制度之间的关系来把握其含义和精神实质。

第一,与教育一般性制度的关系。教育制度可以分为教育基础性制度和教育一般性制度。教育基础性制度是原生性的,而教育一般性制度是派生性的。比如,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制度就是从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中派生出来的一般性制度。教育基础性制度是国家给定性的,行为主体不可选择。比如,中小学校长职级制一旦建立,担任校长就必须遵循这个制度的相关规则;而对于教育一般性制度而言,个人可以根据自己的约束条件、所获得的信息来进行判断及选择。比如,校外教育培训制度就是一般性制度,行为主体可以选择参加校外培训,也可以选择不参加。教育基础性制度是刚性的,其缺失所造成的影响远远大于教育一般性制度。比如,政府投入保障制度就是教育基础性制度,没有政府为

刘云生/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政策法规处处长 (重庆 400020)

主体的投入保障,教育事业将难以为继,教育也必将失去其公益属性。

第二,与教育根本制度的关系。教育根本制度主要指一个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方针是对国家教育行为的合法规范,充分体现国家教育性质和目的”。^[4]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根本制度是教育基础性制度中处于总管位置的制度,其他的教育基础性制度都是在教育根本制度下建构的。

第三,与教育基本制度的关系。《教育法》专列一章规定教育基本制度,这些制度包括学校教育制度、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国家教育考试制度、学业证书制度、学位制度、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从这里可以看出,教育基本制度指的是教育运行的框架性制度,侧重于办学及其管理方面的制度。教育基础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基本制度,还包括育人制度、保障制度等等。

第四,与教育核心制度的关系。在现代教育制度形成过程中,最先形成和完善起来的是学校教育系统,最初的教育制度就是学校教育制度,简称学制。随着现代教育的深入发展,学制的外延进一步扩大,成为各种施教机构系统的总称。正是因为历史的原因,人们往往把学制看成是一个国家教育制度的核心组成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说,教育核心制度只是教育基础性制度的组成部分,教育基础性制度的内涵和外延更大。

由此推知,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是由教育制度中居于基础位置,能够起到制约、派生或影响其他制度的原生性行为规则构建起来的体系。

二、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的当代意义

在当代中国,建立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不仅是历史的必然,也是现实的需要,更是面向未来的主动作为。我们可以从多维度、多层次、多尺度来把握其意义。

一是全面深化改革的目标要求。《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到二〇二〇年,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完成本决定提出的改革任务,形成系统完

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使各方面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教育是社会事业改革的重要领域,教育制度则是教育改革的关键环节。教育制度体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则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工程、战略支点。而目前,我国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还不健全,所导致的教育问题也比较突出。到2020年,要“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上取得决定性成果”,必然要建立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否则,就难以完成“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的改革任务。

二是教育新形势新任务的迫切需要。当今世界,科技突飞猛进,社会深刻变革,世界深度关联,全球化、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等交织在一起。我国正处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推动世界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阶段。教育的内外环境、供求关系、资源条件、评价标准等都发生了重要而深刻的变化。这些变化正从根本上重塑教育形态:教育对象从面向精英拓展到面向全体;教育时间从人的青少年时期延展到全人生;教育空间从学校拓展到全社会,从实体世界扩展到包括虚拟网络在内的全世界,每一个网络的空隙里都有教育的元素;教育深度从传承、生长推展到创造,从涵养性、工具性到幸福性的发展,实现对人的全纵深关照;教育功能从促进人的成长伸展到对整个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驱动,影响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方面面。毫不夸张地说,教育从头到脚都在被重塑、被重构、被创造。这必然产生新的、跨越式的教育制度需求。建立新的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必将成为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要搭建的“四梁八柱”。从另一方面来说,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国教育还不能完全适应人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一些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需要系统破解,一些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解决。“教育问题是教育制度创新的起点与动力源”。^[5]要破除教育科学发展的诸多障碍,重构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属于奠基性的重要工作。

三是现代教育制度变迁的历史必然。“一个半世纪以来中国教育现代化进程的核心问题,就是建立同现代化相适宜的教育制度框架问题”。^[6]我国建立现代教育制度框架经历了从模仿到自创再到升级的

过程。19世纪60年代开始,在“以夷制夷”的方针指导下,向美国、英国、法国、日本等国学习,建现代学制,废旧有科举,兴新式学堂,直到新中国成立之前,主要是移植西方教育制度。20世纪50年代,由于政治、社会等多方面的原因,选择了全面模仿前苏联的教育制度模式,后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教育制度受到严重破坏。到80年代,开始检讨、反思和跳出模仿他国的桎梏,进入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教育制度新时期,经过30多年改革开放,这样的制度体系从“无”到“有”,适应市场经济体制,威权体系下“有效的教育激励结构”被建立起来了,^[4]支撑起了世界上最大规模、进入中上行列的国民教育。党的十八大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新号角,“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成为新时代的教育任务,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体系从“有”到“优”,为世界提供教育制度的“中国范式”,成为了中国教育的新追求。由于基础性制度具有制度刚性、公共物品性质,“基础性制度的缺失,使得一般性制度的执行与实施无法收到理想的成效。”^[5]因此,谋划现代教育制度升级发展,必须把建立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放在重中之重的位置。这也是符合现代教育制度内在演进逻辑的必然选择。

四是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内生需求。体制是制度化的组织建构,并且这种组织限于上下之间有层级关系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很显然,有关组织形式的制度是体制的基石。也就是说,没有关于组织形式的制度就谈不上建立了体制。从这个意义上说,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前提是深化有关教育组织形式制度的改革。机制是以一定的运作方式将其本身各部分联系起来,使其协调运行而发挥作用的机理和过程。对社会领域的机制来说,这个过程必然是制度化的。也就是说,每一种社会机制都是制度转化的结果,“每一种制度的功效都要靠机制去实现”。^[6]从这个意义上说,深化教育机制改革的基础是深化教育制度改革。因此,教育制度尤其是教育基础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是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内生需求,是必须夯实的基层基础。只有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建立起来了,才可能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科学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

五是教育改革发展中国担当的必然选择。当今中国正在实现伟大复兴的征程上疾驰,越来越走近

世界舞台中心。教育发展的舞台是世界舞台,教育发展的坐标是世界标准。作为一个世界性大国,我们不仅要办好中国自己的教育,也要给世界教育提供可资借鉴的中国方案。其中,提供制度范本是历史的必然,也是值得我们为之奋斗的重要着力点。从这个意义上说,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为世界提供“中国制度”,也是当今中国进行教育制度探索的应有之义。这也是中国为世界命运共同体所贡献的一份力量。

三、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的主体框架

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事关教育全局,带有根本性,一旦建立起来,具有持续、稳定、广泛的影响。当代中国要建立怎样的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呢?或者说,这种制度体系的基本框架是什么?

第一,系统化育人制度。育人是教育最根本的活动。随着教育与人终身相伴、与社会全面融合时代的到来,要提高育人的质量、效率和科学性,必须建立起系统化的育人制度。这种系统化育人制度至少包括四个维度:一是育人内容体系化。从大的方面讲,包括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方面的内容。其中的关键内容是: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德育体系,培养支撑终身发展、适应时代要求的关键能力,促进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各方面教育。二是育人过程一体化,基于人一生的全面发展来设计各个阶段、各种类型、各个方面的教育,实现大中小幼,乃至终身教育的一体化,避免脱节、碎片化和过多重复。要做到这一点,最重要的是完善各级各类教育的学制,健全考试招生制度和学习成果转换制度,实现各阶段、各类型、各性质教育之间的无缝对接。三是育人主体协同化,加强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建立起各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街道、社区、镇村、家庭等共同育人的格局。四是育人时空全域化,充分利用现实条件和数字资源,将课内课外、校内校外、线上线下育人有机地结合起来,建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

第二,多样化办学制度。多样化不仅是自然世界生命力的充分体现,也是社会领域繁荣发展的基本特征。教育的活力、效率等也来源于多样化。其中,多样化办学制度是其最底层的力量源泉。一是办学

阶段多样化,根据人的身心发展特征和社会发展需要,建立起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等与人生不同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办学体系。二是办学类型多样化,既有普通教育,也有职业教育;既有公办教育,也有民办教育,在民办教育中既有营利性教育,也有非营利性教育;既有校内教育,也有校外培训教育;还有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等按照不同标准分类而形成的教育类型,这些形成了多类别、多层面、多方位的办学体系。三是办学特征多样化,学前教育致力建立普惠健康发展制度,义务教育致力于建立均衡优质发展制度,普通高中教育致力于建立多样化发展制度,职业教育致力于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制度,高等教育致力于建立内涵创新发展制度,特殊教育致力于建立融合发展制度,等等,每一类教育都有自己独特的办学制度,综合在一起就形成了多样化的办学制度。

第三,法治化管理制度。依法治理既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也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教育管理制度必须始终体现法治精神,是法治化的。我们必须基于法律法规,从“谁来管”、“管谁”、“怎么管”等方面,进一步明确教育管理制度。一是组织架构制度。着力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形成政府依法宏观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依法有序参与、各方合力推进的格局。二是人员管理制度。尤其是创新教师管理制度,对师德建设、教师待遇保障等制度进行明确。三是运行管理制度。从宏观上,完善教育标准体系,健全教育评价制度,完善教育督導體制,完善教育立法和实施机制,形成教育立法、标准制定、评估评价、督导问责等一条龙的管理链条。从微观上,针对学前教育纠正“小学化”倾向、义务教育“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缩小校际差距”、高校分类管理与科研制度等建构相应的制度,确保教育良好运行。

第四,立体化保障制度。尽管教育保障有多种表现形式,如办学条件、师资队伍、信息资源等,但归结底还是教育投入。建立立体化的教育投入保障制度,就可以稳定教育基础性制度的“底座”。一是要依法落实政府支出责任。包括明确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和分担方式,合理划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健全各级教育预算拨款制度,保证国家财政性

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在4%以上。二是健全教育成本分担制度,包括家庭支付非义务教育的学费,社会力量以多种方式投入和支持教育等。这就形成了政府承担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家庭和社会投入分担的立体化保障制度。

概言之,当代中国需要建立起系统化育人制度、多样化办学制度、法治化管理制度、立体化保障制度有机整合的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

四、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的中国特色

任何行之有效的制度一定是基于情境的,与政治要求、文化传统、经济基础、信仰体系等多种因素和谐共生。正因为如此,每一个国家的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都有其自身特色。当代中国着力建构的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应该具有以下几个特色:

第一,鲜明的政治属性。制度政治化是我国制度建设的突出特征。这种政治化,一方面使社会其他领域的制度成为政治规则的自然延伸,另一方面使不同社会领域的制度最终聚焦政治规则而发挥作用。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作为我国社会领域制度建设的重要板块,必然具有鲜明的政治属性,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性质。这种性质体现在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党要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各级各类学校得到贯彻落实。这种性质体现在坚持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上,必须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这种性质体现在坚持将教育制度建设纳入党和国家总体布局、战略布局中。这种性质还体现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上,坚持党的领导方向与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有机统一。

第二,全面的服务特性。教育是服务行业,必须坚守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是为教育事业服务的,必然“以教育的服务为自己的服务”。也就是说,坚持“四个服务”是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的基本特性。这种服务是全面的,既有对人的服务,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也有对社会的服务,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既有对政党的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

务,又有对制度的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

第三,深刻的合规定性。这里的合规定性包括合法性与合规律性两个方面。关于合法性,就是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要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比如,我国宪法第三条第四款规定,“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对照这条规定,过去我们一方面弱化了党对教育的领导,另一方面又没能充分调动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这就需要在建立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时,既要加强党的领导,又要推进政府放管服改革,让中央的统一领导和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都充分地体现出来。关于合规律性,就是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要符合教育规律,符合人才成长规律,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持续发展。同时还必须认识到,合法性与合规律性不是截然分开的。良法必定是合规律性的,不符合规律性的法律制度一定不是良法。从这个意义上说,作为教育基础性制度重要组成部分的教育法律法规就是对教育规律的确认和定型,它使得遵循教育规律不成其为一句空话,而落实到教育行为层面上,变得有章可循。当然,如果已有教育法律法规违背了教育规律,必须修改或废止。

第四,多元的价值统一性。制度并不是价值无涉的。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应该有自己的价值取向。我国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注重多种价值的和谐统一。一是个体与集体的统一,既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又要服务整个经济社会发展。二是公平与效率的统一,既要促进教育公平,又要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提高教育质量。三是优先与统筹的统一,既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又要统筹整个社会领域协同发展。四是扎根与开放的统一,既要继承我国优秀教育传统,立足中国国情,又要更加开放,吸收世界先进办学治学经验。五是秩序与自由的统一,既要求各级各类教育主体依法办事,保障教育发展科学有序,又给予各方教育主体充分的自由,充分调动其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

第五,系统的力量整合性。教育主体是多方面的。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应该有利于多方面主体力量的整合。一是要各安其位,党负责领导教育,管办学方向,管改革,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政府则负责宏

观管理,抓好改革任务的推进和落实,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依法有序参与,家庭主动担责。二是要分层负责,就各级党委和政府而言,对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实行分级负责,分层管理,分类管理,注重顶层与基层的联动。三是要合力推进,通过建立和完善推进机制,将政府、学校、社会、家庭的力量整合起来,共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破解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

第六,积极的现实干预性。制度的生成路径有两种,一种是目标导向的设计,另一种是问题导向的演进。建立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要将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结合起来,既注重按照教育现代化的目标来设计教育基础性制度,又注重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改革和完善教育基础性制度。这样建立起来的教育基础性制度必然具有积极的现实干预性,是能够解决教育问题的制度。

五、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的建设路径

当代中国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建设的主体是谁?答案很明确,只能是党政,即“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这是由基础性制度的性质和特点所决定的,因为基础性制度是基于国家主权、政权和治权的,具有原生性,是其他制度派生的根基;具有支撑性,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公共性,是党政必须履行的基本职责。这也是由教育的性质和特点所决定的,因为教育具有公益性,教育基础性制度是党政必须给予人民群众的公共产品;具有意识形态属性,教育基础性制度也只能由党政来提供,其他一切社会机构都没有这个权力。

教育事关人的发展和根本利益,具有高度敏感性。基础性制度体系事关事业发展的根基和内在秩序,既具有现实约束力,又具有持续影响力。因此,建设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意义重大,必须审慎对待,精心谋划,科学推进,决不能犯颠覆性错误。

第一,统筹设计。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不仅是教育制度体系的基石和骨架,也是党和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从全局、战略的高度进行统筹设计。一是纳入党和国家制度体系进行设计,基于国体、政体等统筹考虑,体现执政党的指导思想和理念,并与其他领域的制度相衔接。比如,教育投入保障制度就要与国家财政制度、税收制度等对接。决不

能关起教育的大门来搞一套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设计。二是纳入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进行设计,既要基于教育现实基础,继承有效的教育基础性制度,也要根据时代变化和教育变革的需要创造新的教育基础性制度。就统筹设计的内容而言,既要有整个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的系统设计,对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的框架进行勾勒,也要有对每一个局部的系统设计,如对育人制度、办学制度、管理制度、保障制度等板块的设计,还要有对每一个具体的基础性教育制度的系统设计,如对入学制度、考试制度等微观层面的制度进行设计。尽管如前文所言,统筹设计的主体是党政,但参与设计者并不局限于公务人员,要广泛听取人民群众、研究机构和专家等方方面面的意见和建议,有必要还可以基于大数据、互联网、云计算进行“智能模拟”,优选出最优化的制度方案。

第二,改革推进。新的教育基础性制度建立总是对已有的教育基础性制度进行较大的甚至带有根本性的制度调整、升级和换代。这就意味着改革推进是建立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的工作手段。一般来说,改革推进的基本途径有三种:一是设置重大项目整体推进。比如,教育部等五部门出台《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就是对高等教育领域放管服制度建立的一种整体推进。二是先试点再视情况推广。比如,建立新的高考制度就是先在上海、浙江试点再推向全国。三是集合多地制度建设成果,完善后形成制度体系。比如校企合作制度,就可以在总结各地校企合作制度的基础上出台国家层面的《校企合作条例》,使之成为一项国家基础性教育制度。无论采取哪种改革路径,都要注重系统性,确保各种教育基础性制度相匹配,产生1+1+1>3的效果;注重可控性,将制度调整引发的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注重有序性,可建立健全教育改革统筹决策、研究咨询、分工落实、督查督办、总结推广的改革工作链条,确保破旧立新有章有法。

第三,实践博弈。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虽然是由党政主导设计和制定的,但在现实世界中的建立并不是简单地按照文件这个“图纸”施工,而面临着实施过程中的博弈,事实上也离不开制度参与人的博弈,并且制度设计者不得不考虑制度参与人的合理诉求和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这些诉求、意见和建议

同样是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建立的力量来源。在对教育基础性制度“型塑”的过程中,必然面临调整和优化。但调整和优化是有原则的,有三个基本尺度不能逾越:一是人民为中心的尺度,教育是为人民服务的,任何教育基础性制度的建立都是更好地为人民服务,因此,脱离实际的教育基础性制度必须调整,而符合大多数利益的教育基础性制度必须坚持。二是教育规律的尺度,涉及到教育的利益诉求非常多,在满足人们的教育诉求时,不能让教育基础性制度违背教育规律,逆人的成长成才规律、教育发展规律、服务社会发展规律而动。三是可持续发展的尺度,教育是百年大计,教育基础性制度一定不是只顾眼前利益、短期发展而不顾长远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制度,在眼前利益、短期发展面前更应该选择长期有利、可持续。

第四,立法固化。教育基础性制度由于其原生性、基础性,往往需要通过宪法、法律、法规等形式固化下来。在通过改革建立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的过程中,有四种方式使之具有法律效力:一是依法建立,按照现行宪法和法律的有关规定,具体设计和建立教育基础性制度;二是立法建立,通过新立法或者修法的方式,对教育基础性制度进行规定,再通过法律施行的方式将规定变为现实;三是授权建立,如果要做出与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制度安排又来不及修法,可以经过有关权力机关按照一定程序暂停现有法律法规的实行,或通过授权在某个区域内试行,建立起相应的教育基础性制度;四是建立后立法,当教育基础性制度的建立在改革推进过程中取得了积极进展和良好效果以后,通过立法的方式将行之有效的制度固化下来,使之成为普遍性的法律规范。这些方式都坚持于法有据的原则,也是确保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发挥作用的强有力保障。

第五,持续完善。尽管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具有稳定性,一旦建立,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大体不变,成为教育运行和发展的基本支撑。但稳定不等于一成不变。在实施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做持续完善,使之更好地为教育事业服务。一是法律法规范围内的完善,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对一般规范性文件的方式进行调整,或者通过操作层面的制度细化进行优化。二是超出法律法规的完善,可以通过修法的方式对制度进行调整。当然,这种“小修小补”难以适应教

育改革发展新的形势以后，教育基础性制度体系就面临重构和升级了。这必将开启新一轮教育基础性制度建设的征程。就这样，一轮又一轮地转型升级，推动教育基础性制度向前迈进，推动教育事业向前发展。

（责任编辑 翁伟斌）

参考文献

- [1][2]刘惠林.关于教育制度创新与变革问题研究的回顾与展望[A].2004年中国教育经济学学术年会论文[C].
- [3][4]田正平,李江源.教育制度变迁与中国教育现代化进程[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2,(1),39-51.
- [5]冯冰.基础性制度成为深化改革的障碍[N].中国改革报,2007-8-20.
- [6]李景鹏.论制度与机制[J].天津社会科学,2010,(3).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Basic Educational System in Modern China

Liu Yunsheng

(Director of Policy and Regulation Department, Chongqing Education Commission. Doctor of Education, Chongqing 400020)

Abstract: The fundamental structure of education regulations should be the one which is the core of all education regulations and be built up from binding, breeding and affecting other primitive regulations. The fundamental regulation structure of Chinese modern education is one of the objectives and requirements of the full and deep reforms, the urgent need of new trends and assignments in education, the inevitable history result of modern educational transformation and the inside need of educational regulations and system reforms. This regulatory structure should include systematic regulations of educating students, diverse schooling forms, legalize management regulations and set up multi-dimensional supporting regulations. And it should be characterized with bright stance of politics, fully servicing, comprehensive regulatory conformation, unity of diverse values and interests, systematic integration of powers and resources, and proactive and realistic interference. The work of building the fundamental structure of education regulations could be carried out in the chained steps of unified and overall designs, reform advances, gaming of work practices, legalization and consistent improvements.

Key words: undamental tructure of education, education System, educational mechanism